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一五〇五二〇〇號函及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七一〇〇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本市松山區○〇〇路〇〇號地下〇〇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三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經營為B類第三組之「飲酒店業」，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一五〇五二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次以訴願人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，擅自變更使用經營為B類第一、三組之「其他娛樂業」、「飲酒店業」，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連續處罰，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七一〇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該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三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防空避難室」，惟已於注意事項備考欄註記「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臨時性餐廳使用」，故尚無跨類跨組違規使用之情事，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九一四一〇〇號函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、六月十四日及……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七一〇〇〇〇、〇九一三一五〇五二〇〇及……號函所為行政處分容或有誤，應予撤銷，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十五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